

2022年1月16日(日)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101會議室

第二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TAIWAN MEDICAL LAW FORUM 2022





目錄

論壇資訊 ————————————————————————————————————	1
議程 ————————————————————————————————————	3
聯合開幕式 / 貴賓致詞 ————————	- 5
專題演講:台灣防疫 ————————————————————————————————————	13
議題 [: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	15
議題 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	25
午餐演講 ————————————————————————————————————	3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	43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	- 5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會公和醫術北會





論壇資訊

(一) 日期:2022年1月16日(週日)

(二) 時間:上午9:00 -下午5:00

(三)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01 會議室

(四)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專題演講議題:

- 一、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 二、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 三、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 四、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法規課程8.4學分

■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提供台北律師公會律師上午場3小時,下午場3小時,總計6小時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共同主辦:

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財團法人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

會場資訊圖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交通方式:

位於路網綿密、交通便利的中山南路上,正對凱達格蘭大道,緊鄰台大醫院及自由廣場(中正紀念堂),距離台大醫院捷運站步行約5分鐘,至台北車站車程為5分鐘。



上午場議程: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座長	
08:30-09:00	報到	'	'	
	聯合開幕式 / 貴賓致詞 司儀:林言柔(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			
09:00-09:20	蔡清祥 部長(法務部 剖陳時中 部長(衛生福利- 邱泰源 醫師(中華民國- 陳彦希 律師(全國律師) 尤伯祥 律師(台北律師-	部 部長)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聯合會 理事長)	張朝凱 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 胡峰賓 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09:20-09:30		大會合影		
		專題演講:台灣防疫	<u>Ż</u>	
09:30-09:50	09:30-09:50 COVID-19 台灣防疫	陳時中 部長 (衛生福利部 部長)	張朝凱 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 胡峰賓 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09:50-10:10		茶歇時間		
10:10-11:25	10:10-10:4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 處理法』之草案評析	議題 I : 醫療爭議處理 劉越萍 司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去制 吳國治 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0-11:10 「不得為訴訟基礎」在司法實務之運作	曾昭愷 檢察官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 分署 檢察官)	醫療政策委員會 召委) 陳彦希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與談人:張濱璿 醫師(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與談人:王憲勳 律師(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律顧問)			
	議題Ⅱ: 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11:25-12:40	11:25-11:55 基改細胞療法在台灣之 發展	林建廷 醫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癌症中心血液腫瘤部 主治醫師)		
	11:55-12:25 面對台灣再生醫療立法 的前瞻性思辨	范國華 律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劉承愚 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律師)	
		(奈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和		

下午場議程: ______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座長
12:40-14:10	午餐時間		
	午餐演講		
	12:40-13:20	黃清濱 律師	楊哲銘 醫師
	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12:50-14:10		長)	前理事長)
	13:20-14:00	黄郁婷 律師	黄鈺媖 律師
	生醫產業募資及營運不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合夥律師)	副理事長)
	·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長)	
	與談人:林應然 醫師(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理事長)	
	議題Ⅲ:醫事	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吳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14:10-14:40	沈元楷 律師	
	醫療健保詐欺案例探討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李伯璋 署長
14:10-15:25	14:40-15:10	楊秀儀 副教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 署長)
	論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	
	求權時效:從最高行政	究所 副教授、全民健康保險	尤伯祥 律師
	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55	爭議審議會 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號判決談起		
		寄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胸腔內科 醫師)
	與談人:黃珮瑜 檢察官(台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15:25-15:45	茶歇時間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15:45-16:15	陳旭照 醫師	
	疫情下告知說明義務的	(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 主	王鵬惠 醫師
15:45-17:00	踐行	任)	(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
	16:15-16:45	張瑜鳳 法官	董事長)
	醫療告知義務之實務判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法官)	吳榮達 律師
	決解析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與談人:謝嘉娟 醫師(三軍總醫院日間照顧中心 主任) 與談人:何瑞富 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開幕式貴賓致詞

司儀:林言柔 秘書(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

時間	貴賓	座長
09:00	蔡清祥 部長 (法務部 部長)	張朝凱 醫師
	陳時中 部長 (衛生福利部 部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邱泰源 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理事長)
09:30	陳彦希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胡峰賓 律師
	尤伯祥 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座長 簡介

姓名:

張朝凱 醫師

現職:

台灣諾貝爾醫療機構/執行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產業協會/理事長 台灣白內障及屈光手術醫學會/理事長 教育部審定/副教授



學歷: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公衛學院/醫管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公衛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副召委 美國哈佛大學台灣校友基金會/董事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座長 簡介

姓名:

胡峰賓 律師

現職: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 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班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碩士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諮議小組/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材共擬會議/代表 台北市衛生局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委員會/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

蔡清祥 部長

現職:

法務部/部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進修研究

經歷: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檢察司司長、副司長 台灣士林、桃園、基隆、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

陳時中 部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部長



學歷:

台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至第12屆/顧問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至9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理事長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第12屆/理事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

邱泰源 立委

現職: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兼任教授及主治醫師

學歷:

國立東京大學/醫學碩士

經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

陳彦希 律師

現職: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司法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司法院政風專案委員會/外部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

尤伯祥 律師

現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1屆/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28屆/常務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5、27屆/常務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6屆/祕書長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委員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專題演講:台灣防疫

時間	演講人	座長
09:30		張朝凱 醫師
	陳時中 部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
09:50	(衛生福利部 部長)	胡峰賓 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摘要

近兩年 COVID-19 疫情已在全球產生 4 波感染高峰,臺灣雖不至於 像一些國家持續或反覆有大規模傳播,但也確實經歷許多感染事件與波 折,幸而多數時間我們還能維持在社區清零的狀態。在 2020 年的 365 天 當中,臺灣有 252 天保持本土零確診個案;在 2021 年 5 月初因為發生大 規模的社區傳染,致使全國迄今確診人數達到 1 萬 6 千多例,死亡人數 則有 800 餘例,該次疫情在全國齊心努力下,終於在歷時 108 天(110 年 8 月 25 日)後重新迎回本土零確診個案的日子。目前國際新冠疫情正處於第 4 波大流行,病毒自邊境入侵我國的威 脅未曾稍減,我們需持續嚴守邊境、落實檢疫,積極找出潛在感染源以 切斷社區傳播鏈,並審慎調整社區警戒等級,在國內社區安全之前提下 逐步鬆綁防疫管制,期以必要且合理的防疫措施,於社會運作與防疫間 尋求平衡。

臺灣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開始提供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更在 國際間友好國家和民間企業團體的慷慨相助之下,獲得大量穩定的疫苗 供應。目前國人第 1 劑疫苗涵蓋率已近 8 成,第 2 劑已逾 6 成,我們正 透過各種鼓勵措施,加速生活在這片土地的國人都能完整接種,得到足 夠的保護力,同時也開始提供免疫力較弱者接種基礎加強劑,以及為已 完整接種滿 5 個月者追加第 3 劑,以因應 Delta 及 Omicron 等病毒變異株 加劇的感染風險。

危機即為轉機,「臺灣模式」防疫向世界證明,現代民主國家可以秉 持公開透明並運用科技 對抗疫情。疫情的挑戰不僅激發出我們以智慧科 技導入防疫醫療的創新火花,亦提醒我們要秉持 人性關懷、人權與隱私 保護等將阻力化為助力,進而深耕發展疫後更好的社會。感謝有各位堅 守崗位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持防疫成果至今,並能一起邁向疫後 更健康的臺灣。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09:30 - 09:50

專題演講:台灣防疫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陳時中 部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部長



學歷:

台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至第12屆/顧問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至9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理事長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第12屆/理事長

議題 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0:10-10:40	劉越萍 司長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吳國治 醫師
處理法』之草案評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0-11:10	曾昭愷 檢察官	醫療政策委員會 召委)
「不得為訴訟基礎」在	(台灣高等檢察署	陳彦希 律師
司法實務之運作	台南檢察分署 檢察官)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與談人:張濱璿 醫師(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與談人:王憲勳 律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律顧問)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座長 簡介

姓名:

吳國治 醫師

現職: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醫療政策委員會/召集委員 全民健保基層總額審查執行會/副主委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理事 吳國治眼科診所/院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經歷:

衛福部健保會第3、4屆/委員 新竹市醫師公會第10、11屆/理事長 基層總額北區執委會/主委 省立新竹醫院眼科/主任 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爭議訴訟外專家評估機制專家諮詢小組/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座長 簡介

姓名:

陳彦希 律師

現職: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司法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司法院政風專案委員會/外部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劉越萍 司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學歷:

銘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長 台灣急診醫學會兒童急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兒童健康聯盟/秘書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中央辦公室/副主任 台北市消防局/醫療顧問醫師



講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草案評析 摘要

國內醫療糾紛動輒以業務過失致死或重傷提起訴訟,使得醫病關係更趨於緊張對立,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統計結果顯示,歷年接受委託鑑定之醫療訴訟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雖然逾八成之鑑定結果並無醫療疏失,然而冗長之訴訟過程,已使醫病雙方飽受煎熬,不僅病人及其家屬得不到及時之情緒紓解與賠(補)償,醫師為避免發生醫療糾紛,可能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規避投入高風險科別或服務。長此以往,不僅造成急重症等高風險科別人才之流失,亦可能使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惡化,對醫療體系長遠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最終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因此,建立醫療糾紛非訴訟之處理機制,實刻不容緩。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並建立醫療機構在醫療事故發生時儘速向病人等溝通、說明之機制,俾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朝「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曾昭愷 檢察官

現職: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講題:「不得為訴訟基礎」在司法實務之運作 摘要

做好發生糾紛前的關懷溝通、以有判斷基礎的調解程序縮短醫糾煎 熬以及鼓勵自我檢討建立有效除錯預防,是在沒有更好的醫療糾紛解決 方法下,對醫、病雙方都是相對比較有感的方法。

讓坦誠的溝通關懷使病人有感、讓有判斷基礎的調解使和解防訟有效率、讓醫事人員坦誠檢討真正除錯預防,不僅制度上需要有法源依據,而且法規必須有具體的立法措施。然而醫事人員對於這些關懷溝通的內容、調解基礎的初步評析結果以及在檢討除錯所作的內部告解,會不會被病方拿來作打官司的素材?既期待又怕受傷害,致使這部可作為重要法源,並且可以期待令醫、病雙方都有感的法律,遲遲無法出爐。

此次「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多方調和醫界意見及病人團體之訴求,在草案中有7處規定了「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之相類規定,並有若干是可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作為訴訟使用者,立法過程可謂用心良苦。本次報告主要在闡述司法實務上,針對不能作為證據事項之處理,並且期待未來能從醫、法人士之專業訓練及專業素養作努力,也期許相關衛生、法務機關之內部作業規範能有一些律定,讓這些制度美意在立法能力有限之情況下,能進一步落實立法目的。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張濱璿 醫師

現職:

馬偕兒童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昶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士

經歷:

寰瀛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新光醫院小兒科/兼任主治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兒科部/住院醫師、小兒腎臟科/研究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台灣兒科醫學會/法律顧問 三軍總醫院、工業技術研究院 IRB/委員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0:10 - 11:25

議題 I : 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王憲勳 律師

現職:

上林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

國會助理

晨星、致遠、安中法律事務所/律師

議題Ⅱ: 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

趨勢: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1:25-11:55	林建廷 醫師	
基改細胞療法在台灣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蔡有成 醫師
發展	癌症中心血液腫瘤部 主治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
11:55-12:25		監事長)
面對台灣再生醫療立法	范國華 律師	劉承愚 律師
的前瞻性思辨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律師)

與談人:羅浚晅醫師(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與談人:徐弘昆總經理(奈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座長 簡介

姓名:

蔡有成 醫師

現職:

台北市醫師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國際外科學院院士台灣總會/理事 台北市中山醫院教育委員會/顧問 有成外科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56期畢業

經歷:

三軍總醫院外科部一般外科主治醫師兼代心臟血管外科/主任台北市中山醫院外科部主任醫師教委會/主委國防醫學院校友會/會長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國際扶輪 3520 地區/總監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座長 簡介

姓名:

劉承愚 律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經歷: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Perkins Coie 法律事務所/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林建廷 醫師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血液腫瘤部/兼任主治醫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 兼任主治醫師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理事

沛爾生醫/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美國賓州大學Abramson cancer center Carl June實驗室/國際研究學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生醫學諮議小組/委員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副秘書長



講題:基改細胞療法在台灣之發展 摘要

早期的細胞治療可以從周邊血液取出 T 細胞或 NK 自然殺手細胞,在體外予以刺激、培養、活化,回輸病患體內達成毒殺癌細胞的目的,這不光是免疫細胞量的變化,還包含了免疫細胞質的改變。理論上看起來很完美的治療,實做起來卻不夠讓人滿意,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呢?

原來免疫細胞沒有金鐘罩鐵布衫,免疫細胞是有弱點的。T細胞表面上有所謂抑制性的受體,而癌細胞可能表達相對應的配體,一旦配體接上受體T細胞就像被點了穴一樣。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早期的細胞治療療效沒有十分理想,也沒有成為癌細胞治療主流。

我們能加強T細胞的功能嗎?這個技術就是CART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概念就像是T細胞治療的加強版,藉由基因重組的技術,讓辨認抗原靶心的片段連接在T細胞受體上,讓普通的T細胞搖身一變擁有超強的攻擊癌細胞能力。CART是活的細胞,會複製分裂、也會老化凋亡;這個特性讓病人接受CART治療時,通常只需要輸注一次。到目前為止,CART治療幾乎都是為每一個病人量身訂做,,一般相信這個技術會引領下一階段癌症治療的突破。

跟世界對比,我們在 CART 領域已有顯著落後,我們該如何讓這樣的技術在台灣落地生根呢? 能否成為台灣繼資通訊產業後的下一棒呢? 我們將進行一番討論。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范國華 律師

現職: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商標協會(TTA)/常務理事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學歷: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知識產權/法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歐盟法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財經法學組/法學士

經歷: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眾律國際商務數位智權有限公司/負責人 技嘉科技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講題:面對台灣再生醫療立法的前瞻性思辨 摘要

近來,主管機關有意藉著《再生醫療三法》的施行推動台灣生產業的發展。取代現有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該「特管辦法」是由醫療法第62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的。

所謂「再生醫療產業」,主要由上游、中游及下游的產業鏈構成,包負責幹細胞收集與保存、從事各種類幹細胞開發以及負責臨床實驗、移植術疾病治療。依據 Researchand Markets 預估,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在 2020 至 2030 年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3.99%,市場規模為870.3 億美元。不管是租稅抵免抑或人才培育,台灣生技人才尚非善可陳。影響台灣生醫產業整體發展的危機包括:(1)法規疊床架屋;(2)市場動能不足;(3)專業投資人不足;(4)私不能協力。

針對前述各點,本人認為專法固然重要,但就算不另立「再生專法」,主管機關大可自《藥事法》與《醫療法》中涉及品」和「特定醫療技術」等進行法內法制化的思考;否則,徒生思上的負擔。再來,乃市場動能不足的問題,建議政府需制定明確的政策藍圖,一來鼓勵整合島內眾多中小型生技企業,二來加深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在資金和技術等各個層面上的合作,以利台灣生技業者進行市場拓荒。進而透過與境外資本市場的連結,一來有助於提高生技業者在機構投資者間的能見度,二來加深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程度。

最後,則應積極引導民間游資成為有潛力的加速器,繼而培養成為專業的機構投資人,後對準有發展可能性的「生技獨角獸」,扶持其在(台美)或(兩岸)資本市場雙掛牌。總之,通過吸收國際間成功的經驗,定能打造台灣成為不止在再生醫療領域,而是集全球生技產業之研發、籌資、代工、上市及製造等方面於一體的全球生技醫藥中心。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徐弘昆 總經理

現職:

奈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弘威先進有限公司/負責人

Dr. Andrew 寵物守護者品牌/創辦人



學歷:

中央研究院 TIGP 化學生物暨生物物理學程/博士候選人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分班

經歷: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助理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泌尿學科/研究助理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上午場 11:25 - 12:40

議題Ⅱ: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的趨勢:

台灣的危機與轉機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羅浚晅 醫師

現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醫務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市政/顧問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新北市醫師公會法規暨醫療政策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爭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監察人

午餐演講: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2:40-13:20	黄清濱 律師	楊哲銘 醫師
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長)
13:20-14:00	黄郁婷 律師	黄鈺媖 律師
生醫產業募資及營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合夥律師)	副理事長)

與談人:王志嘉 醫師(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長)

與談人:林應然 醫師(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理事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2:40 - 13:20

午餐演講: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座長 簡介

姓名:

楊哲銘 醫師

現職: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醫務教授台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高齡醫學科/主治醫師



學歷: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醫務管理博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經歷:

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台灣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行長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行政副院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2:40 - 13:20

午餐演講: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黃清濱 律師

現職:

台北彗聖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學歷: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經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 12 屆/理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中彗聖律師事務所創所/主持律師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3:20 - 14:00

午餐演講:生醫產業募資及營運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座長 簡介

姓名:

黄鈺媖 律師

現職:

曜盈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藥害救濟基金會兼任/副執行長 中央健保署藥品共擬會議/代表 衛生福利部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委員



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衛所政策與法律/博士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法律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TVBS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理事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副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生技醫藥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3:20 - 14:00

午餐演講:生醫業募資及營運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黃郁婷 律師

現職: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生技醫藥暨衛生委員會/委員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Terralex 國際律師事務所聯盟台灣成員所/代表 上海理慈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會員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會員

AppUniverz 台灣創新行動服務推廣協會 AUCC 船長培訓營「科技法律」/講師

講題:生醫業募資及營運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摘要

從1980年代開始,生技醫療產業一直以來是台灣重點發展策略產業之一,近年來由於國際投資趨勢以及新冠疫情影響加持,生技醫療產業一舉 躍升為國內外眾所矚目的投資亮點,更被大眾認定有機會成為下一代的台 灣護國群山。

然而,由於生醫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而言,其研發期程較為冗長、投資金額相對龐大,並且又具備高風險不確定性,除了屬於高度法規管制之行業外,更有學術研究成果難以順利商業運轉化等特性,確實嚴重影響投資大眾對於生醫產業之投資意願,進而連帶地不利於國內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

面對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產業法規變革,生醫業者需要在日常營運活動中特別注意法律合規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規劃佈局、權利完整性之確保,以及內部權利保護及保密措施之建置等方面,更需要有深入地了解認識。藉由在事業發展的前期階段儘早改善企業自身體質之建全性,才能夠避免因忽視法律風險而在募資階段失去競爭優勢和合作先機。

再者,由於生醫產業發展期程較長,通常需要進行多階段的籌資或與不同公私立機構法人進行各式合作活動,以便利用接力式之人力與資金資源投入方式達成最終研發目標。然而,當生醫業者在面對潛在投資人或合作夥伴時,究竟應該如何決定投資及合作的模式,包括公司股權及治理架構的安排、智慧財產權的權利歸屬約定,以及後續如何設計適當之出場機制等,上述種種議題都可能成為一個投資合作專案最後是否能夠成功長久的關鍵因素之一,而需要審慎評估決定。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2:40 - 14:10

午餐演講: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生醫產業募資及營運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王志嘉 醫師

現職: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教學型/主治醫師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兼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 18 屆/常務理事

Et & Ball

台灣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醫糾鑑定初鑑醫師、種子師資、醫審會專家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17屆/理事長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2:40 - 14:10

午餐演講:醫療糾紛的攻與防、

生醫產業募資及營運不可不知的法律議題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林應然 醫師

現職:

林應然小兒科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 台灣兒科醫學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經歷:

台灣兒科醫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理事 台灣氣喘衛教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

錯誤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4:10-14:40	沈元楷 律師	
醫療健保詐欺案例探討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	李伯璋 署長
	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14:40-15:10	楊秀儀 副教授	保險署 署長)
論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	尤伯祥 律師
求權時效:從最高行政	研究所 副教授、全民健康保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55	險爭議審議會 委員)	
號判決談起		

與談人:張志誠 醫師(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胸腔內科 醫師)

與談人:黃珮瑜 檢察官(台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座長 簡介

姓名:

李伯璋 署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科/教授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本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移植外科/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外科/研究員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院長台灣移植醫學會/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科/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主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訪問學者日本國立癌症中心訪問學者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座長 簡介

姓名:

尤伯祥 律師

現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1屆/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28屆/常務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5、27屆/常務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6屆/祕書長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委員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沈元楷 律師

現職: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學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學士

經歷:

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法律顧問 台北、士林國民參審制模擬法庭台北律師公會/代表

講題:醫療健保詐欺案例探討 摘要

於民國84年3月1日,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台灣實施了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屬於社會保險類型,與一般的商業保險有所不同。在一般的商業保險制度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通常為病患本人,至於保險人則由保險公司擔任,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即醫療費用。但在健保制度下,醫療院所作為特約醫療院所被納入保險活動的範圍當中,投保者如欲使用健保獲得醫療照顧,則必須至特約醫療院所看診。

然而,在此情況下,仍存在浮報點數、濫行開立處方簽,藉以獲取高額給付之風險存在。醫療活動中的相關詐欺行為大多被概稱為「健保詐欺」,我國大多數的醫療詐欺態樣即為健保申報不實詐欺取財,就行為人為此行為時,不但會有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第215條偽造業務上之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339條詐欺罪等刑事責任,若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尚會有醫師法第28條密醫罪之刑事責任及相關罰金課予。此外,尚須負擔醫療法第108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至41條之相關行政責任,醫師平日看診、研究教學即為繁忙,為免涉入法律風險,不可不謹慎小心。據此,本講座主要針對健保詐欺之刑事相關責任進行研析,約略簡述健保詐欺之所涉法條及責任,並以數件實務案例輔之,以使能迅速掌握健保詐欺之特性及實務走向,以避免將來可能之法律風險。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楊秀儀 副教授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

學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講題:論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請求權時效: 從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55 號判決談起 摘要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55 號判決肯定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62 條第 2 項之 6 個月申報期限在性質上屬於醫療費用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 間。然考諸立法沿革,法條文義,以及我國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本文 主張健保法第 62 條第 2 項應係申報作業規定,而非消滅時效期間。特 約醫療機構之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請求權係公法上的請求權,立法之初乃 是訂 2 年的短期消滅時效期間,惟該規定嗣因違反「絕對法律保留原 則」而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無效,故在法律沒有特別規定之下,應回歸 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之規定,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10 年。考諸全民健保 醫療費用係採總額預算制度,10 年的長期消滅時效期間實不利於費用 計算之安定性,故本文主張,應儘速修改健保法,採取 2 年的短期時效 為妥。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張志誠 醫師

現職: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內科學科/助理教授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內科加護病房/主任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重症醫學科/主治醫師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臨床醫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學中心胸腔內科/主治醫師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加護病房/主任、亞急性加護病房/主任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委員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顧問醫師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顧問醫師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4:10 - 15:25

議題Ⅲ:醫事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錯誤

之態樣及法律適用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黃珮瑜 檢察官

現職:

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

學歷:

東海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5:45-16:15	陳旭照 醫師	
疫情下告知說明義務的	(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	王鵬惠 醫師
踐行	主任)	(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
		董事長)
16:15-16:45	張瑜鳳 法官	吳榮達 律師
醫療告知義務之實務判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決解析	法官)	副董事長)

與談人:謝嘉娟 醫師 (三軍總醫院日間照顧中心 主任)

與談人:何瑞富 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座長 簡介

姓名:

王鵬惠 醫師

現職:

台北榮民總醫院婦女醫學部/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教授 考試院/典試委員 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董事長 FIGO(世界婦產科聯盟)雜誌亞太地區/代表以及副主編



學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病理及實驗檢驗部博士後研究

經歷:

中華民國 42 屆十大傑出青年醫學研究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婦產學科教授兼婦產學科/主任 台灣婦科醫學會及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及互愛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複審委員及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生命(Life)客座編輯及國際環境研究及公共衛生雜誌(Int J Environ Res Pub Health)/客座編輯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座長 簡介

姓名:

吳榮達 律師

現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博譽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新大學法律系/講師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之費用及收取方式審查小組/委員

學歷:

文化大學/法律系

經歷: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衛生福利部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第 3-4 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台北捷運公司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陳旭照 醫師

現職:

馬偕醫院醫學教育部/副主任 馬偕醫院神經外科/主任 馬偕醫學院醫學人文學科/教師 馬偕醫學院醫學人文委員會/委員 馬偕醫學院神經精神家醫學科/主任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台灣神經血管外科暨介入治療醫學會/理事 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脊椎微創醫學會/理事 台灣中青年神究外科醫學會/理事

講題:疫情下告知說明義務的踐行 摘要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更加強調病人本身為告知說明義務的主體,但對於無決定能力的人,或為避免日後產生醫療爭議,與本人「及」親屬的解釋說明,重要事項取得書面同意文件,仍為醫療機構對其人員,執行醫療行為必要的要求。

疫情期間,施行了許多公衛管制措施,例如戴口罩、隔離、社交距離、人流管制、醫療降載、陪病人數限制與禁止探病、場所實名制、刷健保卡、病人與陪病者病毒核酸檢驗、疫苗注射等,這些措施會影響醫病之間的溝通,增加彼此緊張與不信任、增加隔閡與疏離感、也干擾了告知說明義務的執行。

面對病患隔離與人流限制,如何執行告知同意並取得同意書呢?以 通訊設備執行,進行遠距說明,為不可避免的的方式,如同遠距醫療, 依然存在告知同意,資訊隱私與保密,法規限制等問題。醫療同意書種 類,包含法令規定,如醫療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七條等,與醫療機構內部自行規定的,如灌食中藥同意書等。這些用 以證明已盡告知說明義務的文書,是否可以,及如何通訊取得,是否仍 需取得並留存正本,在疫情期間也激起了告知說明數位轉型的爭論。

住院與手術是否需特別說明,當下可能遭遇院內感染,以及治療過程中可能增加的風險,例如欠缺加護病房的可能性,並註記於同意書上,依照理性病人說,這當然是會影響其是否接受醫療行為的重要因素,屬於必須告知事項。或依當時的媒體報導,防疫政策與社會氛圍,也是一般理性病人得預知與理解的事項。

告知說明屬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未盡此義務也是醫療爭議事件的最常見的主訴。在疫情中,公衛管制措施下,如何執行,兼顧醫療人權與適法性,為後疫情時代必須面對的議題。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演講人 簡介

姓名:

張瑜鳳 法官

現職:

台灣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管所/兼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機要秘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庭長、法官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秘書長、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副教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

講題:醫療告知義務之實務判例解析 摘要

- 一、醫療提供者應以病人能了解之方式,在治療開始前或實施中,對於有關治療之重要情況,特別是診斷、預後情形,治療方法及治療前後須進行的措施等事項,有義務向病人說明。
- 二、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本報告內容希望藉由法院實務案例的介紹,將「告知後同意說明義務與安全說明義務之區辨」以及「告知後同意法則之意義與效果」,以及「醫生說明義務的內容」,作一分析。
- 三、例如最高法院判決曾明示:「告知後同意法則」之適用,並非毫無例外,倘依病人病情,對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嚴重威脅者,仍應免除醫師所負「告知後同意」之義務,俾醫師於緊急情況,得運用其專業判斷,以維護病人之生命、身體利益。
- 四、 醫病關係是一種「照護」(care)關係,既為「照護」,即非依據 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劃定,足以體現最佳之照顧結果。如何 「輔助病人作成決定」,以實現病人的最佳抉擇
- 五、 身著藍袍的法官在法庭上與穿著白袍的醫師相見,此種法律與醫療的接觸與撞擊,對於醫病關係、醫療制度、甚至醫療倫理,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本報告藉由實務案例的研究探討,促成醫療與法律的善意連結與互動,達成法律與醫療的相同最終目的:關懷人性,尊重生命。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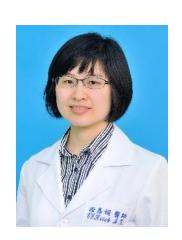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謝嘉娟 醫師

現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講師 三軍總醫院日間照顧中心/主任 國防醫學院問題導向教學組/組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博士班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

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初鑑醫師 國健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培訓師資 專科醫師甄審命題/委員 三軍總醫院病歷審查小組/委員 三軍總醫院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委員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日) 下午場 15:45 - 17:00

議題IV:醫療行為告知義務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何瑞富 助理教授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在職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 EMBA/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 年菁英講座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法務部/科長 台北縣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